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上字第40號

上　訴　人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Ａ０２

訴訟代理人　王偉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親字第4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生母即訴外人Ａ０３與被繼承人Ａ０４於民國53年12月3日結婚，旋即在未滿2個月之00年0月00日生下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62條規定，Ａ０３懷有被上訴人之受胎期間應為53年4月21日至53年8月2日，依當時農業社會之風俗民情，普遍不接受女子未婚先孕，Ａ０３於婚前自Ａ０４受胎之可能性甚低，倘Ａ０４為被上訴人生父，亦不可能拖延長達7、8個月，於Ａ０３懷孕後期始與Ａ０３結婚，顯與兩人早已相識相許，卻發現未婚懷孕進而迅速結婚之通俗概念不同。況53年1月18日晚間發生芮氏規模6.3之白河大地震，震央就在臺南縣白河鎮（即改制後臺南市白河區，以下沿用舊稱白河鎮），造成上萬棟房屋毀損，當時19歲之Ａ０４仍為國立○○高級工商業職業學校之學生，Ａ０３則設籍在白河鎮，兩人相距甚遠，全無交集，遑論災後各家戶均投入災後復建工程，Ａ０３與Ａ０４並未朝夕相處，當無自Ａ０４受胎之可能。加以被上訴人相貌、體型與上訴人、Ａ０４皆不相似，Ａ０４之弟即兩造之叔Ａ０５因不願揭穿被上訴人非Ａ０４所親生，不願與被上訴人為血緣鑑定，更可

證被上訴人並非Ａ０４親生子女。Ａ０４於臨終前告知上訴人，被上訴人非其親生，上訴人本念及被上訴人雖離家二十多年，至少在Ａ０４死亡前幾年床邊隨伺左右，猶有恩情可念，但Ａ０４死亡後，被上訴人即積極辦理除戶事宜及詢問遺產分配，上訴人僅得遵從Ａ０４臥床時臨終囑託，爰依家事事件法第67條規定起訴，請求確認被上訴人與Ａ０４之親子關係不存在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所稱白河地震、農業社會習俗等，均屬久遠之歷史背景，未與本件具體證據相連結，僅憑臆測推斷Ａ０３與Ａ０４無交集、不可能受胎，顯已脫離證據法則及經驗法則。上訴人主張Ａ０４臨終揭示被上訴人非其親生，並未提出錄音、錄影或見證人，更無醫護人員病程紀錄可佐，且Ａ０４生前非由上訴人主要照顧，其臨終當時已無法言語，更難認上訴人所述屬實。另上訴人所稱其所謂被上訴人相貌、體型與上訴人、Ａ０４皆不相似，欲據以佐證被上訴人非Ａ０４親生，亦缺乏科學基礎，難以證明被上訴人與Ａ０４親子關係不存在。至上訴人要求年近80歲之Ａ０５與被上訴人進行血緣鑑定，不僅對Ａ０５之健康與心理造成不必要之負擔，更可能引發額外家族矛盾，其請求被上訴人為血緣鑑定並不具正當性，況上訴人並未提出使法院合理懷疑血緣關係之具體證據，其主張法院應依職權命鑑定，於法不符，被上訴人並無配合之義務及必要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確認被上訴人與Ａ０４間親子關係不存在。

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件不爭執事項：

兩造之生母為Ａ０３（00年0月00日出生），Ａ０３於53年12月3日與Ａ０４（00年0月00日出生）結婚。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Ａ０３生有三子，分別為被上訴人（00年0月00日出生）、上訴人（00年0月00日出生）、訴外人Ａ０６（00年0

月00日出生），戶籍登記父親姓名均為Ａ０４。Ａ０３與Ａ０４於58年12月10日離婚，Ａ０４於112年10月27日死亡。（調字卷第29、75、97、99頁）。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情事，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亦非不得提起（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上訴人之戶籍謄本雖記載其父為Ａ０４，惟業經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與Ａ０４間無真實血緣關係存在，則因該親子關係所生之繼承等私法上權利存否即屬不明確，致上訴人在私法上之繼承人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不確定之法律地位及危險狀態，法院得以判決除去之，應認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先予敘明。

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未成年子女為當事人之親子關係事件，就血緣關係存否有爭執，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限期接受血型、去氧核醣核酸或其他醫學上之檢驗；但為聲請之當事人應釋明有事實足以懷疑血緣關係存否者，始得為之，家事事件法第68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成年人之親子關係事件，雖不能直接適用上開規定，但因係涉公益，當事人對於被認領人與認領人間有無真實血緣關係產生爭執，法院於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事實；然因此類事件涉及認領人、被認領人及生母間高度隱私，第三人如因財產繼承事件之紛爭，而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仍應就其懷疑親子

血緣關係存否之事實，提出相當事證予以釋明，不得任意干預他人之血緣關係存否，以避免證據調查程序之濫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92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㈢經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非Ａ０３受胎自Ａ０４所生，與Ａ０４無真實血緣關係存在等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則上訴人自應就被上訴人與Ａ０４間無親子血緣關係存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上訴人雖請求被上訴人限期接受血型、去氧核醣核酸或其他醫學上之檢驗，惟為被上訴人拒絕，上訴人固再主張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67條準用同法第343條、第345條第1項規定，其已聲請對被上訴人為血型、去氧核醣核酸或其他醫學上之檢驗，法院得以裁定命被上訴人提出該應受勘驗之標的物如被上訴人之血液等，被上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法院得審酌情形，認定上訴人關於該勘驗標的物之主張、或依該勘驗標的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依此對阻撓勘驗之被上訴人課以不利益等語。然依前揭說明，除非上訴人可提出相當事證，釋明被上訴人與Ａ０４間並無真實血緣關係存在，本院方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否則並無恣意命當事人或關係人接受血型、去氧核醣核酸或其他醫學上之檢驗之權限。而上訴人就釋明被上訴人與Ａ０４無真實血緣關係存在之事實，僅泛言依被上訴人受胎期間之風俗民情，Ａ０３婚前自Ａ０４受胎之可能性甚低，倘Ａ０４為被上訴人生父，亦不可能拖延至Ａ０３懷孕後期始與Ａ０３結婚，另53年1月18日晚間發生白河大地震，當時19歲之Ａ０４仍為國立○○高級工商業職業學校之學生，Ａ０３則設籍在白河鎮，各家戶均投入災後復建工程，兩人相距甚遠，全無交集，Ａ０３無自Ａ０４受胎可能，且上訴人經Ａ０４於臨終前告知被上訴人非其親生，加以被上訴人相貌、體型與上訴人、Ａ０４皆不相似，Ａ０４之弟Ａ０５因不願揭穿被上訴人非Ａ０４所親生，不願與被上訴人為血緣鑑定，已足相當證明被上訴人與Ａ０４無真實血統聯繫云云，並提出白河地震之維基百科網路列印資料為證（本院卷第183至187

頁）。然查，上訴人上開所述，除「上訴人經Ａ０４於臨終前告知被上訴人非其親生」外，其餘關於被上訴人不可能係Ａ０３受胎自Ａ０４所生之部分，均為上訴人主觀上之臆測，無法釋明被上訴人與Ａ０４間無真實血緣關係存在；就上訴人所稱「上訴人經Ａ０４於臨終前告知被上訴人非其親生」部分，亦未見上訴人提出任何證據證明，難以採信。上訴人既無法提出相當事證，釋明被上訴人與Ａ０４間並無真實血緣關係存在，本院自無從逕命當事人或關係人接受血型、去氧核醣核酸或其他醫學上之檢驗。此外上訴人復未無法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資料，證明被上訴人與Ａ０４無真實血緣關係存在，則其請求確認被上訴人與Ａ０４間親子關係不存在，尚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與Ａ０４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吳上康

法　官　林育幟

法　官　余玟慧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

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方毓涵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⑵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